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調字第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
相　對　人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間之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查，兩造間前開合約書第10條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